

黎财购罚〔2025〕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巨蜥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1021MA7M38RK3T

法定代表人：吴梦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镇花楼下村3组

一、违法事实

黎川县新城实验学校足球场人工草皮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 JXBM2025 - LC - 002）于2025年9月10日开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，江西巨蜥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2025年9月11日，黎川县新城实验学校提交情况说明，经调查，中标供应商江西巨蜥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情况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

你（公司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之规定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即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

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及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按采购金额千分之六予以处罚，计人民币柒仟零玖拾伍元整（¥7095）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。

三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

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关注“江西财政”微信公众号缴入黎川县财政非税收入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黎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黎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黎川县财政局

2025 年 11 月 17 日